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葛明)

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目前还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简历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三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。

本人已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符合独立性要求，并已按程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、股东会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葛明	7	7	4	0	0	2

报告期内，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主动获取相关信息，详细了解议案背景；会中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；会后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议的监督落实，积极推进董事会、股东会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6	6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	0	0
提名委员会	4	4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充分运用自身在财务、审计方面的专业特长，对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供合理化建议，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五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”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先认可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情况
1	2025-04-24	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2025-12-24	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，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1. 与内审部门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大额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保持密切沟通，并通过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有效沟通，积极参与讨论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，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进展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推进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，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等，确保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具体沟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
1	2025-02-26	审计过程沟通会	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进度的汇报
2	2025-03-21	审计结果沟通会	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结果的汇报
3	2025-12-11	审计计划沟通会	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及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。2025 年，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会、1 次业绩说明会。另外，本人也积极关注股东会、公司经营跟踪交流会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股东提问的问题，及时了解股东的想法和诉求。对于投资者反馈的意见和有益建议，本人也会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，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会议外，本人也前往公司一线进行实地考察调研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等情况。2025 年 4 月，本人赴公司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、海口国际免税城开展实地调研，详细了解了海南离岛客流

情况、销售情况，并针对企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。2025年10月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与董事长的专门会议，就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价值意见和建议。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5天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会议资料，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另外，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也积极予以采纳和落实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也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对此，本人深表感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。其中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关联交易事项	主要意见
1	2025年4月	公司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	本人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及交易费用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；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2	2025年12月	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	本人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和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，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审议并披露了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报

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类型	披露时间	主要内容	主要意见
1	定期报告	2025-03-29	2024 年年度报告	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		2025-04-30	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	
		2025-08-27	2025 年半年度报告	
		2025-10-31	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	
2	业绩快报	2025-01-17	2024 年度业绩快报	本人认为公司主动披露业绩快报，有利于向市场及时传递自身经营情况，对投资者理性投资具有积极意义。
		2025-07-26	202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	
3	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2025-03-29	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度建设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 3 月，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合称“安永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真审核了安永的相关资料，充分考虑了其专业能力和前期服务质量，认为安永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 2 月，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杨洪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查阅和了解了杨洪义先生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，认为其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专业知识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聘任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
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鉴于公司高管发生变动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董事会聘任杨洪义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孙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周领军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变动情形	职务	时间	决策程序	主要意见
杨洪义	聘任	总会计师	2025-02-21	提名委员会	本人认真查阅了相关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			2025-02-21	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
			2025-02-26	董事会	
		董事会秘书	2025-05-23	提名委员会	
			2025-05-29	董事会	
孙芳	聘任	副总经理	2025-03-21	提名委员会	
			2025-03-28	董事会	
周领军	聘任	总法律顾问 (首席合规官)	2025-05-23	提名委员会	
			2025-05-29	董事会	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序号	事项内容	时间	决策程序	主要意见
1	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	2025-02-21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本人认为，公司相关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以及董事、高管年度薪酬，客观、真实反映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成绩和履职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		2025-02-26	董事会	
2	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	2025-03-21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		2025-03-28	董事会	
3	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	2025-12-24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
	绩效年薪分配方案	2025-12-30	董事会	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制定或实施上述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恪尽职守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，为公司持续经营及合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忠诚履职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，发挥好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葛明
2026年3月30日